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 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 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纵横云龙”，系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股份”或“公司”）持股80.00%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纵横云龙股权融资金额4,950.00万元及按年化7.5%计算的回购价款利息。

● 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6月3日，纵横云龙就股权转让事宜与绍兴鉴水科技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投资人向纵横云龙进行股权投资。其中：《增资协议》约定投资人按照纵横云龙在交割前的估值人民币2.95亿元计算，向纵横云龙投资人民币4,950.00万元，其中投入纵横云龙注册资本人民币846.00万元，其余投资款人人民币4104.00万元作为增资的溢价进入纵横云龙的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纵横云龙的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846.00万元，纵横云龙持有纵横云龙68.42%股权，投资人持有纵横云龙公司14.47%股权；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纵横云龙17.11%股权。

《股东协议》约定了在触发约定的回购事项后，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云龙对投资人持有的纵横云龙股权转让回购，纵横云龙未完成回购的情况下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股份及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进行回购。因此本次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构成由纵横股份为纵横云龙的股权转让提供担保，同时亦构成纵横云龙接受关联方任斌先生为本次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及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且纵横云龙其他股东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纵横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纵横云龙提供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纵横云龙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3年4月20日

3.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200号3号楼A区11楼

4. 法定代表人：任斌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 主要业务：纵横云龙主要从事百公斤以上“云龙”系列中大型固定翼无人机系统研发、生产、测试服务，产品重点面向国际市场并兼顾国内各领域应用场景。截至2025年4月，纵横云龙已经完成两型大型固定翼无人机产品研发，正开展相关新产品研发、科研测试、资质申报及市场拓展等相关工作，未来希望成为纵横股份的新业务增长点。

8. 股权结构：纵横股份持股80%；员工持股平台海南纵横云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9.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553.47	9,696.82
负债总额	9,039.61	9,688.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3.87	-91.83
2024年1月-12月	2025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18.87	0.00
净利润	-847.73	-605.70

10. 纵横云龙资产负债率超过70%。

11. 不存在影响纵横云龙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纵横云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由纵横云龙、纵横股份、任斌等相关方与投资人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约定了本次股权融资事宜相关的陈述和保证、公司治理、股权转让、新增注册资本、利润分配和回购权、承诺、终止清算等条款。其中关于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约定如下：

1. 根据协议约定的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任一时间节点，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不时地向纵横云龙及/或纵横股份及/或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合称“回购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协议约定及回购通知的要求购买、回购该投资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纵横云龙股权（“回购份额”），并以现金方式按时支付完毕协约款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

2. 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回购通知后根据回购通知的要求向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购买、回购其持有的回购份额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触发任一回购条款，投资人应首先要求纵横云龙通过减资的方式完成回购义务；如纵横云龙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60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纵横股份承担回购义务；如纵横股份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足额完成回购义务，则投资人有权继续要求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履行义务且任斌先生应在收到投资人回购通知之日起30日内完成回购义务。

3. 回购义务人应按照如下金额向要求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款对应的减资收益/及出售对价（“回购价款”）；该投资人所持有的回购份额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乘以其适用的每单位回购价格，并扣减该投资人就回购份额已实际收到的利润分配（如有）。

投资人的每单位回购价格为其适用的投资人认购价格加上按7.5%的年回报率（按照单利计算）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计算公式为：每单位回购价格 = 投资人认购价格 $\times (1+7.5\%)^n$ ，其中n为交割日至该投资人收到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天数除以三百六十天（365）。

综上，根据协议内容约定的回购义务及回购顺序，本次纵横云龙股权转让事宜构成纵横股份对纵横云龙股权转让提供担保；纵横云龙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方为股权回购事宜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纵横云龙作为控股子公司未向纵横股份提供反担保措施，同时纵横云龙单方面接受纵横股份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提供的担保，未向任斌先生提供反担保措施。

四、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纵横云龙作为控股股份拓展新业务市场，从原有中小无人机领域拓展至大型固定翼无人机领域所投资设立的控股公司。鉴于纵横云龙当前处于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的重要阶段，为解决纵横云龙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的资金需求，纵横云龙及相关方此次与投资人达成协议开展股权投资。因此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系为了确保投资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纵横云龙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单方面提供的关联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有利于本次融资交易的达成。相关事项整体风险可控，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对本次审议事项均同意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担保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融资事宜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被担保人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17.42%、33.1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荣、陈芸采，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任斌先生。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3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五街菁华汇3111楼A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3日

至2025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远程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截至本通知之日,中新创投合计持有公司102,849,76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7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大宗交易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新创投拟计划自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3,04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新创投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口是 √否

持股数量 102,849,766股

持股比例 15.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2,849,76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新创投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43,400股

计划减持时间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4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 - 2025年9月2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取得

拟减持原因 企业自身资金需求

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口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市场环境的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口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

出承诺：

1. 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中新创投的股份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1) 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减持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上市满

五年后，中新创投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2) 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以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

价格的减持额度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 在中新创投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中新创投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发行人股份

的价格在满足中新创投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以及中新创投的经营状况决定。

中新创投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至五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

前不得减持。